

启明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行为规范，维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作用，辅助国家公益慈善事业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的“专项基金”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符合基金会宗旨为前提，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，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，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，专款专用，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对于下设专项基金开展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活动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基金会相关规定，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、公信力原则。

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

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单位（企业）捐赠、个人捐赠所筹集的善款统一进入基金会账户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专项基金。

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需签署《捐赠协议书》。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捐赠金额及基金名称（捐赠单位或个人可以以适当的方式对所设立的专项基金命名）；资金的使用方向；基金会管理成本比例；项目执行风险责任；项目执行方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设立流程

第七条 项目部提交申请资料，并上报专项基金方案。专项基金方案应包括：设立背景，宗旨及任务，合作及执行机构，公益项目规划及时间表，资助方向及对象，资金来源、预算、使用及管理等内容；

第八条 项目部将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，报秘书长审核；

第九条 申请部门对核准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监督

第十条 专项基金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，下设管

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。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管委会主任由启明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担任。管委会其他成员及办公室均由捐赠单位和基金会相关人员组成。

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，其职责为：制定、修改基金管理办法；审定基金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、听取项目实施、资金决算、年度工作总结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办公室是专项基金的执行机构，其职责为：开展基金日常工作，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，制定年度筹款计划以及组织策划项目实施落地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将与执行机构签署项目执行协议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。对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基金会指定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专项基金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严格遵照捐赠协议，制定项目执行方案、项目预算，并上报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项目执行完毕后，上报项目总结报告、项目决算报告。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应捐赠方要求，需提交项目中期或阶段性报告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在组织实施项目时，原则上

不得委托第三方执行项目，如项目执行需要专业性的机构支持，应书面报告呈基金会秘书长并获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拨付款项时，需向基金会提供项目请款报告，附项目方案、预算报告、项目资料、发票，根据项目执行方案和资金预算，可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款。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不得设账外账，不得将资金拨付私人账户。禁止按照预算款一次性拨付。款项拨付后，专项基金定期向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。

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账户不足 50 万元，暂停资金拨付，发起方应注入新的捐赠资金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结束时，专项基金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提供所有项目执行发票复印件，以证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。

第五章 其他管理

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，专项基金办公室不得开设独立账户，不得刻制印章，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

捐、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，不得以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在单个项目结项或年度末时，应当根据基金会统一要求，及时、准确的做好项目信息的梳理工作，做到公开、透明。

第二十条 每年度末时，基金会委托相关人员对专项基金进行抽检，进行等级评定，最终评为 A、B、C 三级。

抽检方式：

(1) 基金会指定相关项目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对专项基金进行考核检查，检查情况上报基金会，由秘书长办公会议最终讨论评级。

(2) 基金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，审计情况上报基金会，由秘书长办公会议最终讨论评级。

等级标准：

A、优秀、 B、合格、 C、不合格。

专项基金评定 C 级为不合格。评级为 C 级的专项基金应限期进行整改。整改未到位时，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施延后拨付制，由专项基金执行单位垫付项目

实施费用。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，基金会根据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、决算报告、总结报告再行拨付项目执行费用。如整改后仍不到位，基金会将终止该专项基金，善后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。

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合作协议到期、项目执行完毕、资金拨付完毕时，基金会自然终止该基金，并告知合作方，双方共同协商做好后续事宜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双方合作期限内，专项基金持续两年没有项目往来行为，基金会将终止该基金。

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启明公益基金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启明公益基金会

2020年12月28日